

风险监测预警信息

第 65 期

西华县减灾委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4 日

大雾预警

根据西华县气象台 2024 年 12 月 4 日 21 时 40 分发布大雾黄色预警信号：预计今天夜里到明天上午，西华县城区及所辖全部乡镇、街道和黄泛区农场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，局地能见度小于 200 米 请注意防范。

一、气象部门要加强对大雾天气跟踪监测，强化短时临近预报能力，各乡镇（办）及各相关行业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沟通会商，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，通过手机短信、电视、广播、网络等多种手段向社会发布天气信息，认真做好大雾天气防范应对工作。

二、各乡镇（办）及各相关行业部门要分析大雾天气影响，采取针对性措施，严密防范因大雾天气变化引起的安全事故。**住建部门**要加强对脚手架、塔吊等建筑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，重度大雾时，视线不清，相关作业人员应及时停止作业，必要时中止吊装、悬空、攀爬等高空作业，严防发生坠落、坍塌等事故。**城管部门**要加强对城市街区广告牌放置位置进行检查，整治摆放不规范影响行人及行

车安全的行为。公安、交通部门要加大交通安全管控力度，采取措施确保大雾天气下道路运输和交通安全，加强对城乡道路通行安全运行保障措施的指导，重度大雾天气要根据道路能见度情况适时关闭易发事故路段，设置应急交通标识。电力、通信部门要加强电力、通信设施运行保障，重点检查道路两旁电力及通信设施反光标识设置情况，确保大雾天气行人及车辆及时收到信号，不影响道路安全通行。宣传、广电部门要做好大雾天气预警信息的及时传播发布。各乡镇（办）及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对城中村和农村道路交通、建筑工地、高空作业区域的隐患排查工作，重点防范因能见度低造成安全事故的危险物及危险行为，必要时关闭设备运行，封闭相关道路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三、公众应增强大雾天气防范意识。大雾天气请尽量减少户外活动，确需驾车外出的，应减速慢行，提高预警意识，重点关注十字路口、人流量大、能见度低等时段出行情况，远离大树、广告牌、临时搭建物等，谨防高空坠物。

四、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。各乡镇（办）及相关行业部门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，时刻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及时掌握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和天气实况信息，严格落实“123”“321”工作要求，提前做好会商研判、避险转移、预置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，遇到突发事件要第一

时间向政府和县减灾办报告，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，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报：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发：各乡镇办、县减灾委成员单位
